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1.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技能等兩大面向之標準。

2.本公司持續進行之董事繼任計畫，以下列標準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

(1) 誠信、負責、創新並具決策力，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具備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具有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的產業經驗。

(3) 預期該成員之加入，能為公司持續提供一個有效、協同、多元性且符合公司需求的董事會。

(4) 設置至少一席不同性別的董事，及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需包含企業策略、會計與稅務、財務金融、 法律、行政管理及生產管理。

(5) 本公司訂定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甄選過程皆須符合資格審查與相關規範，以確保當董事席次產生空缺或規劃增加時，能有效鑑別及選出合適的新任董事人選。

3.本公司同時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職責認知、營運之參與、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職能與進修、內部控制及具體意見表述等，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1.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為依證券交易法所定經理人適用範圍之員工，負責組織內相關經營管理業務，各管理層級皆設有職務代理人。重要管理階層除應具備必要之專業技能及經歷背景外，其價值觀及經營理念需與本公司企業經營理念相符。

2.本公司由人資單位統籌建置傳承人才發展機制，定義關鍵職位後，應先盤點傳承人選自身優勢及待發展能力，持續培養未來所需的關鍵技能，透過資職能系統評鑑，結合公司與部門任務目標，完善傳承備位準備度。

3.本公司為培育重要管理階層及其職務代理人，除透過培訓機制之專業能力、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外，亦安排列席董事會、參與內部定期重要經營管理會議及以專案任務管理在職訓練進行實務培訓。另安排管理議題相關之實務分享交流，且提供課程學習平台供管理階層同仁自主學習。

4.本公司每年執行員工績效考核，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了解應強化之處、個人發展需求及公司期望，以考核結果作為日後接班規劃之參考。